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吳昭慈

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金崗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吳昭慈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180元（含醫療費用1,780元及薪資補償166,4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